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及少數股東股益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合併溢利預測載列於本售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兩節「溢利預測」一段。

###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的合併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前的合併溢利預測。董事並不知悉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或可能產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溢利預測乃按與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概述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已採納下列主要假設：

- (a)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業務或其進口或採購原材料的任何國家現行的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b) 香港、中國或本集團經營業務或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的任何國家所採納的稅基或稅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
- (c) 現時適用的外幣匯率及利率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函件

下列所載為本公司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保薦人就溢利預測致董事的函件全文，以供轉載於本售股章程內。

##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我們已審閱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貴集團」）在編製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該項預測」）（貴公司董事（「董事」）須對此單獨負全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該項預測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分節。董事乃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而編製的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該項預測。

我們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該項預測乃按本售股章程附錄二所載董事所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妥善編製，且其呈報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用的會計政策相符。

此致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保薦人函件



亞 太 區 市 場

亞洲 • 拉丁美洲 • 新興歐洲 • 中東 • 非洲

敬啟者：

謹此提述寶姿時裝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項目的合併溢利預測（「該項預測」）（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該項預測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貴集團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編製的合併業績及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四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而編製。

吾等曾與閣下討論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吾等亦已考慮，並倚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該項預測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而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致閣下及吾等的函件。

根據上文所述及閣下所採納的基準以及閣下採納並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吾等認為該項預測（閣下作為貴公司董事須對此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

此致

寶姿時裝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總經理  
Richard Taylor  
謹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18樓

電話：(852) 2600 8888 傳真：(852) 2868 0189 電傳：81678

CLSA HX [www.clsa.com](http://www.clsa.com)